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5

蘭陽技術學院 函

地址：26141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承辦人：廖中孚
電話：03-9771997#146
傳真：03-977702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蘭教字第10500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73A00_ATTCH1.pdf、0000273A00_ATTCH3.jpg)

主旨：本校舉辦「第四屆蘭院文學獎」自即日起徵稿，敬請惠予
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北區各技專院校文學創作風氣，提高文學閱讀興趣，
融文學於生活之中，化文學為生命之力，特舉辦「第四屆蘭院文
學獎」。

二、徵稿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徵文類別分為短篇小說、
散文、新詩等獎項。

三、相關獎項與辦法可逕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查詢，亦可至
本校網站下載<http://120.127.48.20/>。

四、收件地址：261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教資中心收)。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

2016-03-16
交08:55章

代為

第二層決行

提請：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第四屆蘭院文學獎徵選辦法

一、宗旨：為推廣各技專院校文學創作風氣，提高文學閱讀興趣，融文學於生活之中，化文學為生命之力，深化同學對蘭陽地景的認識與瞭解，特別針對各技專院校同學舉辦此文學獎。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三、主辦單位：蘭陽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四、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五、徵文對象：各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六、徵文類別及限制：

- (一) 短篇小說：字數四千至一萬字。
- (二) 散文：字數二千五百字以內。
- (三) 新詩：行數不限。

七、獎勵辦法：針對上述徵文類別，各獎項及獎金、獎品如下：

(一) 短篇小說獎：

-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乙紙。
-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獎狀乙紙。
-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獎狀乙紙。
-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二) 散文獎：

-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獎狀乙紙。
-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五千元，獎狀乙紙。
-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獎狀乙紙。
-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三) 新詩獎：

-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七千元，獎狀乙紙。
-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四千元，獎狀乙紙。
-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獎狀乙紙。
-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八、徵選條件：

- (一) 作品不能在任何媒體、網路及出版品發表過，也不能涉及抄襲或代筆。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獎狀。
- (二) 各類參選作品以書寫蘭陽地景(自然、人文景觀)者優先評選。
- (三) 只收以漢語寫作之作品。
- (四)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 (五) 參加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

九、徵選辦法：

- (一) 收件期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點：蘭陽技術學院教學資源中心收，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 (三) 繳交資料：
 - 1.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二份。
 - (2) 作者資料表一份，格式請至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http://www.ctle.ntut.edu.tw>)自行下載運用。
 - (3) 光碟一份，內容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及作者資料表。
 - 2.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 3.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作者資料表均須以電腦繕製，並存於光碟片中，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製作，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以 12 號新細明體，逐頁編列頁碼，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
 - 4. 未附學生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填寫資料不齊、未用電腦依規格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得不受理。
 - 5.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十、收件方式：

- (一) 參加徵選作品除親自送達外，一律以掛號郵寄辦理，資料不完整概不受理，且不退件。
- (二) 投稿相關資料請寄至（蘭陽技術學院學資源中心收）
地址：（261）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97 號
聯絡人：陳秀真老師
電話：(03)9771997 分機 149
e-mail：chenne@mail.fit.edu.tw
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第四屆蘭院文學獎」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未註明時，參加徵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

十一、評審辦法：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
- (二) 作品審查：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三)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
- (四) 評審結果公布：預訂 105 年 11 月公布評審結果暨頒獎。

十二、輔導推廣：

- (一)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
- (二)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集冊出版。

十三、本實施辦法經北區技專院校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第四屆蘭院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投稿類別	☐ 短篇小說獎 ☐ 散文獎 ☐ 新詩獎		
作品名稱		字 數 (新詩請著明行數)	字 行
作者姓名		學制/年級	
就讀學校		學 號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作者同意書 1、作品不得在任何媒體、網路及出版品發表過，也不能涉及抄襲代筆，一經發現，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獎狀。 2、本稿件經 貴中心採用，本人則授權 貴校或國家圖書館、科資中心及其他圖書館以紙本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例如將著作以光碟形式發行，或與網路連結，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供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利用。 (作者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作者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4th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 in Northern Reg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蘭陽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蘭院文學獎

為推廣各技專院校文學創作風氣，提高文學閱讀興趣，融文學於生活之中，
化文學為生命之力，深化同學對蘭陽地景的認識與瞭解，
特別針對各技專院校同學舉辦此文學獎。

．短篇小說：字數四千至一萬字。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乙紙。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獎狀乙紙。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散文：字數二千五百字以內。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獎狀乙紙。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五千元，獎狀乙紙。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獎狀乙紙。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新詩：行數不限。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七千元，獎狀乙紙。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四千元，獎狀乙紙。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獎狀乙紙。

佳作十名，獎狀乙紙。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四屆蘭院文學獎徵選辦法

網址：<http://www.ctle.ntut.edu.tw>

(一) 收件期間：民國105年3月1日至105年4月29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收件地點：蘭陽技術學院教學資源中心收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三) 繳交資料：

1.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1)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二份。

(2) 作者資料表一份，格式請至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抽

(<http://www.ctle.ntut.edu.tw>)自行下載運用。

(3) 光碟一份，內容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及作者資料表。

2.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3.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作者資料表均須以電腦繕製，

並存於光碟片中，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Word製作，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以12號新細明體，

逐頁編列頁碼，並以A4規格之紙張列印。



